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35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張簡裕明

債 務 人 郭淑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佰伍拾肆萬玖仟玖佰捌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| 編號 | 本金<br>(新臺幣)    | 請求利息期間<br>(民國)                | 年息     | 請求違約金期<br>間(民國)     | 違 約 金<br>計 算 方 式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1  | 1,549,986<br>元 | 114年6月28日起<br>至115年7月31日<br>止 | 1.865% | 114年7月28日<br>起至清償日止 |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前<br>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<br>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<br>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每次違約狀態最<br>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<br>期（以每月為一期） |
|    |                | 115年8月1日起<br>至清償日止            | 2.365%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3 狀申請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